

教育部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 「因材網」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「因材網」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教育部因委託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「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-因材網」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方式、學習紀錄等。
3. 本網站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「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建置計畫」結束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，為教育部執行教育相關政策所必須。
4. 政府單位因公眾安全，要求本網站對外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，本網站將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前提下，視政府單位合法正式的程序，以及對本網站所有使用者安全考量下作可能必要之配合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因材網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「因材網」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「因材網」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「因材網」執行教育部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「因材網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「因材網」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(ai.ntcu.edu@gmail.com)與「因材網」聯繫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「因材網」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因材網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因材網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因材網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因材網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(ai.ntcu.edu@gmail.com)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